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 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和防务”、“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龚则明、黄云霞、张传如、钟进科、徐悦合计持有的南京彼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彼奥”）南京彼奥 49.016%的股权，购买李汉国、李海东、黄帝坤、熊飞、邢文韬、陈正新、张伟、西安天兴华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深圳华扬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扬通信”）华扬通信 40.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结合已持有的南京彼奥 50.984%股权及华扬通信 60.00%股权，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法规限定数量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形式募集配套资金，用于 5G 环形器扩产建设项目、旋磁铁氧体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会 128 号文）、《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2019 年 2 月 11 日）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天和防务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2020 年 1 月 14 日）6 个月至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披露前一交易日。

本次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主要股东（持股超过 5%以上），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其董监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以下合称“自查对象”）。

二、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姓名	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交易时间
贺增林	天和防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41,700	2019-07-15
		-	110,000	2019-07-16
		-	80,000	2019-07-17
		-	526,300	2019-07-19
		-	758,400	2019-07-23
		-	55,000	2019-07-24
		-	348,900	2019-07-25
		-	100	2019-09-04
		-	716,200	2019-09-06
		-	2,400,000	2019-09-16
		-	1,220,000	2019-09-18
		-	317,700	2019-09-18
		-	839,800	2019-09-19
		-	594,000	2019-09-19
		-	293,000	2019-09-20
		-	30,000	2019-09-20
		-	103,000	2019-09-23
		-	1,200,000	2019-12-16
		-	14,400,000	2019-12-25
			322,400	2020-02-10
			837,600	2020-02-11
			40,000	2020-02-12
刘丹英	天和防务股东，贺增林配偶、一致行动人	-	37,900	2019-07-17
		-	73,700	2019-07-19
		-	57,200	2019-07-23
		-	44,900	2019-07-24
		-	35,600	2019-07-25
		-	90,000	2019-09-19
		-	99,900	2019-09-23
		-	1,200,000	2019-12-16
		-	10,800	2020-02-11
		-	461,600	2020-02-13
		-	782,300	2020-02-14
苏静	天和防务董事万程的配偶（2020年5月8日新任董事）	300	-	2019-12-24

张发群	天和防务董事、副总经理	-	614,300	2020-02-11
		-	41,850	2020-02-13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贺增林及其一致行动人刘丹英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贺增林及其一致行动人刘丹英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6 日、2019 年 12 月 9 日和 2020 年 2 月 14 日向上市公司递交了《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股份计划并发起新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上市公司分别于当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6）、《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前终止减持股份计划并发起新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19-073）和《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减持超比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贺增林及其一致行动人刘丹英在自查期间的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贺增林及其一致行动人刘丹英承诺：

“自查期间，本人及一致行动人（配偶）存在卖出天和防务股票的行为，但本人、一致行动人（配偶）及直系亲属不存在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天和防务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本人及一致行动人（配偶）卖出公司股票是基于降低股权质押率、化解质押风险，促进上市公司健康、稳定发展为目的。本人及一致行动人（配偶）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与公司本次重组不存在任何关系，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对以上陈述和承诺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2、上市公司董事的配偶

根据天和防务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万程被选举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

清单》，万程的配偶苏静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买入上市公司股票 300 股。

根据万程及其配偶苏静出具的《关于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说明与承诺》，万程及其配偶苏静确认：“自查期间，苏静存在买入天和防务股票的行为，但交易时万程尚未担任天和防务董事，万程与苏静均不知悉本次重组的任何信息或情况，本人及直系亲属更不存在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天和防务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苏静买卖天和防务股票时，是根据证券市场信息及判断而进行，纯属独立行为，与公司本次重组不存在任何关系，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上市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上市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发群于 2020 年 1 月 9 日、2020 年 2 月 14 日向上市公司递交了《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上市公司分别于当日披露了《公司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及后续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针对上述自查期间内买卖或持有公司股票的行为，张发群亦已出具《关于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说明与承诺》，确认“自查期间，本人存在卖出天和防务股票的行为，但本人、一致行动人（配偶）及直系亲属不存在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天和防务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本人卖出公司股票是发生在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已公开披露之后，系本人根据证券市场信息及判断而进行，纯属独立行为，与公司本次重组不存在任何关系，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自查期间上市公司主要股东（持股超过 5%以上）、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其他主要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姓名	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交易时间
----	----------	---------	---------	------

陕西金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和防务主要股东	14,400,000	-	2019-12-25
--------------------	----------	------------	---	------------

陕西金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达基金”）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与天和防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贺增林先生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贺增林将其持有天和防务的 14,400,000 股股份（占天和防务股份总数的 6.00%）转让给金达基金。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9-074），并于当日同时披露了金达基金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金达基金在自查期间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买入公司股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金达基金说明如下：“本基金买入天和防务股票是基于：1、落实全国民企纾困座谈会精神，对有技术有产品有市场有前景的民企实施定向精准纾困；坚持“国进民不退”，实现国有资本与原民营创始大股东的融合与双赢；2、落实证监会支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积极参与化解民营上市公司大股东高质押风险政策要求，将大股东 90%以上高质押率风险，压降安全线内，降低 A 股市场异常波动风险；3、依托陕金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坚持股权投资“赋能”原则，积极参与上市公司治理，促进上市公司加快规范发展，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做出积极贡献。”

金达基金承诺如下：

“自查期间，本基金不知晓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本基金买入天和防务股票的行为与公司本次重组不存在任何关系，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本基金对以上陈述和承诺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三）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姓名	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交易时间
李汉国	交易对方	15,900	-	2019-08-19
		-	15,900	2019-08-21
张伟	交易对方	900	-	2019-12-20

		-	900	2019-12-23
王宝华	南京彼奥董事	-	204,500	2020-03-16
		-	15,000	2020-03-27
		-	11,000	2020-03-31
		-	7,900	2020-04-01
		-	160,100	2020-04-02
		-	30,300	2020-04-07
		-	29,000	2020-04-08
		-	20,000	2020-04-09
		-	2,000	2020-04-16
		-	15,700	2020-04-17
		-	18,300	2020-04-20
		-	134,000	2020-04-22
		-	3,000	2020-04-23
		-	2,000	2020-04-28
		-	38,000	2020-04-30
		-	7,400	2020-05-06
		-	1,000	2020-05-07
		-	2,587	2020-05-08
		-	4,000	2020-05-11
		-	5,000	2020-05-12
		-	5,000	2020-05-13
		-	3,000	2020-05-14
		-	2,500	2020-05-15
		-	60,000	2020-06-22
		-	36,000	2020-06-23
		-	213,800	2020-07-06

1、交易对方

李汉国、张伟承诺：

“自查期间，本人存在买卖天和防务股票的行为，但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存在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天和防务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本人买卖天和防务股票时，未知悉本次重组的任何信息或情况，是本人根据证券市场信息及判断而进行，纯属独立行为，与公司本次重组不存在任何关系，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本人对以上陈述和承诺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2、标的公司董事

根据南京彼奥董事王宝华出具的《关于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说明与承诺》，王宝华确认：“自查期间，本人因健康等个人原因存在卖出天和防务股票的行为，但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存在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天和防务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本人卖出公司股票是发生在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已公开披露之后，本人未知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而公众尚未知悉的任何信息或情况，本人卖出天和防务股票是本人根据证券市场信息及判断而进行，纯属独立行为，与公司本次重组不存在任何关系，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自查期间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其董监高以及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综上，在自查期间，除上述买卖情况外，自查范围内其他人员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上述机构主体、个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基于对公开市场信息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相关方、一致行动人及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天和防务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买卖天和防务股票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关系，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内幕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余 洋

何 进

齐海崑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7 月 10 日